**凤阳小岗村火车民宿项目个性化客车**

**装饰装修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发包人：中铁物总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凤阳小岗村火车民宿项目个性化客车内部装饰装修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中铁物总资源科技公司凤阳小岗村火车民宿项 目个性化客车装饰装修施工项目；

2．项目地点：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小岗村或中铁物总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指定的地点。

3．施工范围及工作内容：车辆内部拆除、车辆内部装修。

4．数量：根据甲方具体施工要求。

4.1清单中工作内容仅为暂定，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劳动力投入、机械设备配置、施工进度、质量、安全、履约能力、现场管理水平等情况是否满足工作需要做出调整，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4.2清单中工程数量为暂定数量，仅作参考。结算时按包干总价结算。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含税，税率 %。

特别提示：（1）合同中无零星用工；（2）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3）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市场材料价格波动、现场位置情况、装卸限制及充分考虑可能发生的任何足以影响单价风险的因素(如施工用水、用电接口位置等)，合同签订后合同单价不予调整。（4）施工队伍自购材料费包含检测费及复测费用。（5）乙方需配合进行深化设计，深化设计必须满足设计要求。（6）乙方投标的单价，甲方视为包含完成对应的单位工作量所需费用（包含全部显性和隐形费用）。（7）货物运输到客户所在地，如由于装修质量问题造成损坏，由乙方免费承担修补工作。

2．详细报价：

2.1 本合同总价是按国家质量标准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包干总价，乙方合同总价包含《工程量清单》中注明的以外各项目合同单价中还包含了乙方为完成各项目需要的劳务、机械、小型机具、材料及配件、水电气、缺陷修复、利润、人员设备的调遣、误工费、食宿费、劳保用品、安全文明施工、环保、治安管理、税金、拆除费、保险费等费用，以及合同显性或隐形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

详细报价清单中的总价为相应工程作业计价细目下全部作业的总价,包含了乙方完成合同规定工程内容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发生的包括停电、停水、施工配合、二次或多次材料及家具转运、材料涨价、机具设备涨价、人工费涨价、水电费涨价等所有因素可能引起的一切风险。

合同总价除包含完成合同规定分包内容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外，还包含施工队伍调遣、职工（人身）事故险、未单独计列的生产生活用临时设施等为了本工程的顺利实施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2 本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税金按国家新税率进行相应调整。

2.3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总价不做任何调整。

第三条 合同工期

1．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50天。

2．合同开工日期：2024年 月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通知为准）；合同竣工日期：2024年 月 日；

 3.详细施工计划甲方将根据实际情况另文下达，作为本合同附件，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最迟交工时间不迟于2024年 月 日。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确保甲方总工期目标的实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以亏损为由要求赔偿未得到满足进行的阻工、停工；乙方要求甲方承担或补偿的非由甲方原因引起的各种事故责任），甲方损失的费用由乙方负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不赔偿因工期延误造成的损失费用。

 4．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确保甲方总工期目标的实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甲方损失的费用由乙方负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第四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为：①《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

②《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4；

③《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④《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

⑤《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

⑥满足甲方对工程质量的要求。

1.乙方应按本项目采用的施工技术规范，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及下发的技术交底要求，合理组织施工，加强质量控制，确保工程质量。

2.甲方按装饰装修有关质量标准对乙方完成的工作进行验收。如果质量不符合标准，乙方必须返工修复，其费用损失由乙方承担，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又无法修复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包括甲方全部经济损失，且工期不予顺延，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在每道工序完成并自检合格后通知甲方，每道工序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能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同时乙方安排人员进行配合；施工现场发生违规行为，甲方有权制止和下发暂停施工令。甲方进行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4.甲方对乙方施工现场质量进行检查时，乙方应配合，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乙方要认真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及时上报甲方进行复查。

5.乙方如果出现质量事故，必须在第一时间上报甲方进行处理。

6.本项目质保期为：防水工程质保期为5年，其他项目质保期为2年，乙方及其人员对本合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质量保修时间从凤阳县小岗村研学基地特种设备采购安装项目经业主方滁州市小岗村旅游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且更换后的零部件质保期从更换之日起计算。

质保期内，因工程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2日内负责免费处理，乙方怠于处理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发生费用的20%的惩罚性违约金。

第五条 材料供应、机械租赁和试验检测

1.甲供材料：本工程甲方供料为： /

2.乙方自购材料及要求：

合同所需的材料均由乙方自购。乙方自购的所有材料应有出厂合格证及检验报告单，并经甲方现场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未经检验或验收不合格的材料严禁使用，验收不合格的材料乙方应立即清除出场，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周转材料和机械使用：

乙方应根据具体情况，配备满足本工程需要的机械设备和周转材料。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

1.1向乙方提供用于施工的场地；

1.2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结算手续，支付乙方工程款；

1.3组织对乙方施工（或完工）工程进行过程检验和竣工验收；

2.乙方：

2.1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技术交底等要求精心组织施工；

2.2投入满足施工所需的人、财、物，并纳入甲方经理部统一管理，特殊工种等主要人员的资格和上岗操作证复印件须报甲方备案。

2.3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计划，确保施工安全。

2.4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环保施工。因施工造成的安全环保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解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2.5自觉接受甲方管理、监督和检查。施工过程中投入必要的安全生产费用，采取完备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2.6做好车辆玻璃、油漆等其他部位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因乙方施工造成其他部位污染的，乙方无条件清理，否则扣除相应款项。

2.7不得将本工程范围内的部分或全部工程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禁止转包。

2.8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应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2．9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规定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购买社会保险。

2.10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安全负责人、特殊工种等主要人员的资格证和上岗操作证须向甲方提供原件核对，并留存复印件备案；且一线生产人员应符合国家法定年龄；乙方雇员进出场必须在甲方登记；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11乙方应当建立健全职业健康安全体检制度，在进场前对其员工进行健康体检，并向甲方提供相关健康证明，以满足本合同施工作业需要。

2.12乙方必须与其聘用的劳务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及时、足额为履行本合同人员缴纳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费用。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投入的人员，需向甲方提供其身份证、劳动合同、特殊工种证等复印件，以便甲方备核。

第七条 安全文明、环保施工

1.乙方应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施工安全、劳动保护、文明施工、卫生管理、环境保护等法规制度和甲方编制的本工程的关于安全、环保、现场文明施工方面的有关要求，严格按照安全环保标准组织施工，做好本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

2.乙方进场后必须接受甲方的安全教育，乙方应提供接受教育施工人员的身份证原件审查，并提供复印件备案，由乙方授权代理人签认接受安全教育人员的花名册等安全教育资料。施工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不得上岗作业；乙方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设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保障施工现场的安全；特殊工种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取得证件，才能上岗。

4．乙方对本工程安全负责，应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并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操作规程执行，服从甲方安全监督和管理。乙方责任造成的人身伤亡、机械事故及其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此风险费已包含在乙方各分项承包价款中。

 5.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乙方应对本单位参建人员进行职业病预防、检查、治疗和康复工作，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

第八条 双方驻工地代表

1．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黄彬，职务：运营部部长，负责本工程安全质量监察，进度及质量控制、检查及其它事项。但审核结算资料等文件，签发或发布相关指令需甲方盖章确认。

2．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 ，负责本合同工作内容组织实施，处理施工中的收方结算、签订补充协议及其他书面往来文件、结算领取工程款等相关事宜。

第九条 工程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本项目无工程预付款，乙方自备流动资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由双方办理结算后支付结算价款的90%；预留10%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且无质量问题的，无息返还。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结算款在甲方一律付至乙方公司账户，未办理结算的不予支付。

3．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额和期限作相应调整和顺延或采取其他相应解决措施，并不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违约责任和利息。

（1）乙方因履行与第三人签订的聘用、雇佣等劳动合同、租赁、买卖等经济合同已经或可能发生纠纷，且乙方依法应当承担合同债务而未妥善处理的；

（2）乙方在履行与甲方签订的合同期间，因发生侵权纠纷、工伤、交通等事故，且乙方依法应当承担责任而未妥善处理的；

（3）乙方擅自使用甲方企业名称、名义对外进行经济活动被甲方发现的；

（4）乙方实施其他损害甲方权益行为的；

（5）业主方顺延甲方资金支付的。

第十条 保证金交付与返还

1．履约保证金：签订本合同前，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叁拾万元现金作为履约保证金（或提供等额的银行保函）；

2．质量保证金：按每期结算金额 10％的比例预留。乙方的工作成果在甲方约定的质量保修期满后，若无质量问题，甲方不计利息将质保金返还乙方。若有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无偿返修，质保期顺延返修安装时间，质保金仍由甲方保留。如乙方拒不返修，甲方有权将质保金用于支付返修费，质保金不足支付返修费用时，由乙方补足。

第十一条 变更

1.甲方有权对本工程进行设计变更，乙方必须认真执行。

2.施工中乙方不得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或施工不当而引起的变更设计所发生的费用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变更价款的确定：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审定的变更数量，按照合同附件中的细目价款对乙方进行计价；如原合同无清单单价，则计价单价按照合同类似项目的单价确定；合同中无相同项目单价的，参考同等施工内容市场价协商处理。

4.甲方变更减少了工作内容或工程数量，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索赔。

第十二条 竣工验收
 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乙方应向甲方及业主方申请验收。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程竣工验收未能通过的，乙方应负责修复相应缺陷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和责任。
 第十三条 竣工结算及移交
 工程竣工验收经甲方及业主方认可后14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在逾期付款发生时，乙方仍应履行合同义务。

 2.乙方：

2.1若因乙方施工计划未能完成，导致或预期导致工期延误，乙方应承担延期造成的相关费用，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由此而发生的延期赔偿金

2．2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约定工期或节点计划未能完成时，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由此而发生的延期赔偿金（赔偿金=2‰×暂定合同总价×延期天数）。若延迟达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3在合同约定工期或甲方限定的节点工期内，如果乙方无法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施工项目，甲方有权指定其他队伍施工，乙方无条件接受，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更换施工队伍导致甲方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4在过程检测、验收中，乙方施工工程不能满足质量要求的，乙方应承担违约金1000元/次。

2.5若乙方施工的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负责修复至合格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同时承担本合同暂定总价10%的违约金。

2.6乙方不执行甲方指令、不服从甲方管理监督的，乙方应承担违约金1000元/次。

2.7乙方转包或非法转包本工程的，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9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形，甲方有权就乙方的履约能力做出评估，如果乙方无能力继续履约（特别是质量、工期、安全、环保、水保、文明施工等方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

2.10因上述原因合同解除后，乙方设备和人员必须在甲方规定时限内无条件撤离。否则，甲方有权采取相应措施，由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延期损失。

2.1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停工、撤场，乙方施工的所有工程数量甲方均按实际完成（实际完成的数量，计量规则需符合本合同相关约定）验收合格数量的80%计量，扣留价款作为乙方对甲方更换施工人员完成剩余工作量的组织措施费补偿，不再支付给乙方。同时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已结算款额的50%的违约金。

2.12因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2.13因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2.14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因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者被认定为虚开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2.15 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所受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业主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等），甲方有权要求实际乙方补足。

第十五条：其它约定

1.乙方对甲方负责，承认并严格按照甲方有关质量、安全、技术、环保、文明施工等标准执行，在甲方要求的工期内完成施工。

2.临时工程

2.1施工用电、用水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提供接口，水电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2乙方必须自备足够的电源，在网电设施建立前或网电停电期间，由乙方自发电施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3乙方设备、人员调遣及食宿由乙方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3．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权属归于甲方。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处置。

4．乙方承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遵纪守法，保证甲方免于承担因乙方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5．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或类似甲方名义从事任何活动。否则，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撤离现场时，应运出自带小型机具并清除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做到现场和工程整洁，达到甲方认可的状态。若甲方清理，则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将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第十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甲乙双方违反合同所载义务的，除了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外，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以及守约方主张赔偿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本合同项下的交易而发生的所有费用、为提出索赔而发生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审计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第十六条 附则

1.本合同的债权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

2.乙方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方，对本合同条款已认真阅读，对合同约定的所有事项均已完全理解，对履行本合同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包括项目停建、工期变更、资金周转、自然条件变化等均已充分判断，乙方签订本合同则视为自愿承担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

3.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书。

4.本合同正本四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分别保存二份。

附件一 工程量清单